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环开罚〔2018〕4号

上饶市路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1100332936569Y

地址：上饶经开区黄源片区创业路于聚远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贻晖

我局于2018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1、2018年12月19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询问笔录；2、2018年12月19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饶环开改字〔2018〕68号）；3、2018年12月20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环开环罚先告〔2018〕7号）；4、企业营业执照；5、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2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饶环开环罚先告〔2018〕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



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全称：上饶市财政局

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148

收款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附言：13575-99314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环开罚（2018）5号

上饶市路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1100332936569Y

地址：上饶经开区黄源片区创业路于聚远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贻晖

我局于2018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环保治理设施不完善。

以上事实，有1、2018年12月19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询问笔录；2、2018年12月19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饶环开改字（2018）68号）；3、2018年12月20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环开环罚先告（2018）8号）；4、企业营业执照；5、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2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饶环开环罚先告（2018）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第五款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2、罚款(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全称：上饶市财政局

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148

收款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附言：13575-99314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12 月 26 日

